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505-0105（直线）】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科顺JLC1；
2、期权代码：036303；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4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60万份，行权价格为13.10元/股；
4、行权方式：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公司期权简称：科顺JLC1；
（二）公司期权代码：036303；
（三）行权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　行权价格：13.10元/股；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9月4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六）行权人数及数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247名，本次期权可行权的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期权数量的30%，即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15.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汪显俊	副总裁	20.00	6.00	6.00
陈冬青	副总裁	7.00	2.10	2.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5人）		1,025.00	307.50	307.50
合计（247人）		1,052.00	315.60	315.60

（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八）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获收益，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3,156,000份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约41,343,6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156,000股，注册资本增加3,156,000元；资本公积增加38,187,600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资产收购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事宜较多，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工作情况。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公司后续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5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52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14号准予注册，并根据2017年2月21日机构部函[2017]441号文进行募集，《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0年10月1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即在2020年9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10月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号16楼
联系人：胡月琴
联系电话：0755-8869160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费用，并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同时调整了《基金合同》内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关表述。《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14号文准予注册，并根据2017年2月21日机构部函[2017]441号文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0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一、方案要点

1、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原文：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和招募说明书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2、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原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摘要和招募说明书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中“六、风险收益特征”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原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从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从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4、除根据上述对基金管理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调整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外，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中“2、赎回费率”，同时相应修改后续相关计算示例：

原文：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75%
	30≤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20%
	365天≤T＜730天	0.10%
	T≥730天	0.00%
C类赎回费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订为：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75%
	30≤T＜180天	0.50%
	T≥180天	0.00%
C类赎回费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用相关事项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和耕传承为销售服务机构，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2，C 类 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750005，C 类00203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6，B 类 750007）
5、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10，C类 000335）
6、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7、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8、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9、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185，C类 002029）
10、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287，C类002036）
11、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16，C 类 001338）
12、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99，C 类 001400）
13、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14、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686，C类 001687）
15、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70，C 类 002771）
16、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28，C 类 003029）
17、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30，C 类 003031）
18、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3026，C 类 003027）
19、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273，C 类 003274）
20、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345，C 类 003346）
21、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5）
22、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710，C 类 001711）
23、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637，C 类 003638）
24、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957，C 类 003958）
25、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49）
26、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
27、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521，C 类 004522）
28、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80，C类009624）
29、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678，C类007099）
30、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87）
31、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6，C类006347）
32、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71，C类005272）
33、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65，C类005966 ）
34、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18，C类006819）
35、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39，C类006840）
36、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243，C类007244）
37、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245，C类007246）
38、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02，B 类 004167）
39、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7）
40、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3）
41、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91，C类008892）
42、安信中证信用主体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59）
43、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784，C类009785）

二、重要提示

1、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gccpb.com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